

证券代码：839426

证券简称：恒晖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德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签审计服务协议已经到期，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不再聘请广东正

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前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的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德英及其配偶沈梅兰、外甥女谢秀玉控制的深圳市中雁永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2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何德英、何腾拨、沈梅兰、沈茂华。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梅州市恒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